

# 福城街道九龙山工业园项目“7·9”一般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7月9日8时3分许，福城街道九龙山工业园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7.1万元。2023年11月2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福城街道九龙山工业园项目“7·9”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福城街道九龙山工业园项目“7·9”一般坍塌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城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人员教育档案、监管措施改进等资料。

##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罚

1. 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7月9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处以红色警示3个月。同时，2024年1月18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施工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2月2日履行缴纳35万元罚款的义务，现已结案。

2. 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2023年11月7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红色警示3个月。

#### (二) 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情况

1. 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磊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1月7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磊处以红色警示3个月。

2. 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朋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1月7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朋处以红色警示3个月。同时，2024年1月18日，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朋作出人民币250183.3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齐朋于2024年2月3日履行缴纳250183.35元罚款的义务，现已结案。

3. 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监陈波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1月7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驻某工业园项目总监陈波处以红色警示3个月。

4. 对广东某公司项目负责人姚苗雄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1月7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广东某公司驻涉事项目负责人姚苗雄处以红色警示3个月。

#### (三) 刑事追责落实情况

广东某公司驻涉事项目负责人姚苗雄已移交公安机关依法

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项目立即停工自查，吸取事故教训，确保消除隐患后方可复工。同时组织研究部署及落实下一步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约谈涉事项目参建单位。2023年7月9日下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约谈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公司领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落实全面停工整改要求，施工现场全封闭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停工期间出现安全质量问题，进一步强化对各单位的管理，项目进行安全质量隐患排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临边洞口安全防护、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形成动态管控台账，安排专人跟踪落实整改闭合。事故警示我们，一定要落实岗位职责和过程环节管理，将事故“防在初始、治在源头”。组织制定和落实善后应急预案，预防后续群体上访维稳事件，注意相关舆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进一步加强力量，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2.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7月10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区

应急局召开了现场警示会，要求各相关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企业领导参加，会上，事故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做了检讨发言，汇报了事故经过、善后处置工作、隐患排查情况、下一步改进提升措施。局领导也就后续各项目安全工作进行了强调。

**3. 开展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事故发生后，我局为落实区领导指示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工作，要求全区所有项目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求所有在建项目立即停止施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立即组织，三方进行联合排查，全面消除隐患，在隐患消除后，形成自查报告，报我局监督组审核复查后方可复工。

**(二) 某技术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管理，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查找管理漏洞，充分发挥建设业主的主导作用，督促各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在现场 100%落地，确保作业人员 100% 交底培训合格，加大现场 EHS 风险的识别，制定并落实安全保证措施，确保现场本质安全。二是在事故发生后，要求各期项目的包商和监理单位针对安全隐患进行地毯式全面排查，力求没有疏漏，十项措施做到了九项，剩下的可能就是导致事故的诱因。三是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违章作业。四是加强安全的奖惩制度，逐级夯实责任，做好过程控制，责任到人，监督到位，有案可查。五是提升对易发事故类型的敏感度，对高处作业、机械、基坑边坡等易出问题的工程施工

严查、严控，从方案到交底、监督、巡查、最终实施，每一环节都要把关留底，做好流程的闭环。针对危大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提报合格的施工方案给监理审核，施工之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交底，提前通知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以及监理准确的施工时间和作业范围，管理人员及监理未到场监督旁站前不准开始危大工程施工。六是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反复地提醒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对安全的重视，提高每个人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的意识，不因麻痹大意对安全管理有任何妥协，对安全不规范行为零容忍。

（三）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事发后，该公司已对现场全面停工，全面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并组织对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安全意识再强化。同时进行了深刻反思，充分吸取本次安全事故的深刻教训，在后续安全生产工作中确保做好如下工作：一是从思想上进行深刻反思，加大对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力度，强化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及时督促检查安全教育交底是否落到实处。二是及时纠正分包各级管理人员心态，杜绝麻痹思想。现阶段积极配合好各相关单位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充分辨识出项目存在的危险源，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现场整改。四是严格审查分包单位安全组织架构，加大分包单位考核力度，对分包单位执行严格的惩罚措施。强化分包管理，对分包单位每月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执行严格的惩罚措施，对不合格的工人及时

进行清退。**五是**严格考核项目各层级管理人员，对履职不力、不作为、失职渎职的管理人员进行开除或更换，营造项目部人人管安全的氛围。**六是**及时做好现有分包单位人员退场工作，快速引进新一批作业人员进场，必须经过学习培训合格后才能进场施工。

**（四）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通过本次事件，该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将着重对以下工作进行提升整改：**一是**强化危大工程的管理，实行申报审批管理。项目的危大工程施工前，相关责任单位必须把相关的危大工程施工范围、施工期限、作业时间、技术安全交底等进行申报。由总包和监理，确定相应危大项目的管控人员和管控内容，并上报告知建设单位，做好事前控制，保证事中管理，弥补管理漏洞。**二是**监理全员落实“一岗双责”，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提高监理部安全管控能力。强化合同执行力度，严把危大工程管理底线，总监不签字验收，禁止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的设备、设施，禁止使用，违者顶格处罚。**三是**强化工作面管控，督促总包的开工单制度落得更细，分包单位每天申报作业人数和区域，报总包审核和管控，明确监理和总包及各分包单位每天的管理重点，加强项目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四是**调整工作时间，保证现场监理不脱节。严格执行班前安全会制度，作业前和作业中清点当班作业人员。坚持每天5至10分钟的班前安全活动，安排作业内容，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代作业环境的危险因素，对作业环

境危险源提出防范和监控措施。

(五)广东正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土方开挖作业人员及管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联合总包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二是对管道施工作业、土方开挖作业、回填土作业、普工、挖机司机等重新安全技术交底,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三是联合总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反思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严格审查分包单位安全组织架构,加大分包单位考核力度。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管理配备的审核,压实分包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二)督促分包单位安全考核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分包单位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提高分包单位思想认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各监督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三）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0月17日